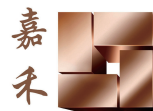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轉讓協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董事會繼該公佈後進一步刊發本補充公佈，以提供有關轉讓協議及交易之其他詳情。

有關租賃協議之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北京橙天與各訂約方就六個地段訂立租賃協議。下表載列租賃協議之若干詳情概要：

	1	2	3	4	5	6
	中國 河源市 華達· 凱旋廣場 三四層 西半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玉海園 五里22號 配套商業樓	中國 惠州市 辦東星路 32號 購物中心 2-5層	中國 亳州市 東北角 購物中心 5層	中國 南通市 外環路558號 購物中心 3號副樓 2層及3層	中國 唐山市 渤海 新世界 商業廣場 影城
租賃期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八年	十五年	二十年
租賃面積 (平方米)	1,921.68	10,380.50	2,405	3,000	3,822	4,900

* 僅供識別

該等地段之首年度月租合共為人民幣1,153,700元(約相當於1,373,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每年或每三年調高。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可與本集團之現有經營租約比較。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